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皇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0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51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蘇皇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是以，被告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依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及罪名，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另有關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含新舊法比較）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張森富、黃靖淳調解成立，並依照調解筆錄按期給付，原判決量刑過重，如被告入

01 監服刑，無法繼續工作賠償告訴人，請從輕量刑，給予緩刑  
02 宣告等語。

### 03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4 (一)原審以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提起上訴  
06 後業依調解筆錄約定，向告訴人張森富、黃靖淳遵期給付損  
07 害賠償金，目前關於告訴人黃靖淳部分已全部給付完畢，關  
08 於告訴人張森富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起迄今（12月）均按  
09 期給付完畢，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10 109、110頁），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3份、被告提出之郵  
11 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2份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頁、第6  
12 3頁、第77至85頁、第113頁、第117頁）。原判決未及審酌  
13 此節與被告犯後態度有關之量刑事實，尚有未洽，被告上訴  
14 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後，予以改判。

15 (二)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  
16 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告訴人張森  
17 富、黃靖淳之財產損失，難以追返，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  
18 安，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前曾犯公共危險案件，於  
19 110年9月14日經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2232號判決判處有期  
20 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1月7日執行完畢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及其犯罪動機、目  
22 的、智識程度（國中畢業）、家庭狀況（離婚、子女已成  
23 年、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職業為牛排館廚師、每月  
24 薪資約新臺幣4萬元）、提供1個帳戶資料、本案告訴人張森  
25 富、黃靖淳之受騙金額、無證據證明被告犯本案獲有犯罪所  
26 得，暨其於偵查、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森  
27 富、黃靖淳調解成立，就告訴人張森富部分迄今遵期給付賠  
28 償金，就告訴人黃靖淳部分則已賠付完畢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2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  
30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雖請求給予緩刑宣告，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1 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2 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  
03 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  
04 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5 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  
06 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  
07 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  
08 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  
09 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  
10 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有如前所述  
11 科刑紀錄，被告在本案判決前5年以內，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12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不合於緩刑宣告要件，自無從宣告緩  
13 刑。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15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

19 法官 謝 昱

20 法官 陳鈺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本件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李文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